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雅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子軒